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楊雅茹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

相 對 人 張麗子

關 係 人 楊景富

楊景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 月8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當事人欄關係人楊景富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『Z000000000號』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『Z000000000號』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著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